MAR02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607426 日期：2021年3月2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将自有资金投资于该NCE。见 8 C.F.R. § 204.6(e), (j) (2014)。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投资形式——以其母亲财产作担保的贷款所得——不符合法规对“ 资本 ”的定义。见 8 C.F.R. § 204.6(e)。

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否决。此外，我们在决定中指出，NCE的公司文件包含不一致的证据，涉及NCE是否保证返还其投资。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83-88 (Assoc. Comm'r 1998)（规定“ 为使外国人的资金真正处于风险之中，该外国人不能在明知已有愿意的买方将在若干年后购买的情况下加入合伙企业，也不能被保证将获得某一确定价格 ”）。随后，我们重新开案并发出补件通知（RFE），允许申请人处理审理主任否决决定及我们先前决定中讨论的缺陷。申请人及时回应，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及额外支持文件。

鉴于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我们认定其已充分克服审理主任否决的依据，并解决了我们先前决定中提出的额外关切。具体而言，其已证明在2014年4月提交申请时，其以现金投资于该NCE。

1 记录显示，该NCE与____ _____相关，后者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的区域中心。见 8 C.F.R. § 204.6(e)（将区域中心定义为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及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
2 申请人表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见 8 C.F.R. § 204.6(f)(2)。

见 Zhang v. USCIS, 978 F. 3d 1314, 1319-22 (D.C. Cir. 2020)。因此，其投资形式符合 8 C.F.R. § 204.6(e) 对“ 资本 ”的定义，该条将现金列为可接受的投资形式。此外，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纠正了NCE组织文件中的不一致之处，使这些文件与其提交申请时提交的其他证据相符。见 Izummi, 22 I&N Dec. at 175-76。因此，其已证明该NCE未保证返还其投资。

据此，申请人已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已履行。

裁定：上诉获支持。